

# 新竹縣政府 112 年度「幸福竹縣 廉潔無限」 校園誠信繪畫比賽實施計畫

## 壹、依據

依據本府 112 年度廉政工作計畫辦理。

## 貳、目的

為使廉潔觀念扎根校園，加強學校師生對廉潔議題之重視，協助提升品德及誠信教育宣導成效，特規劃辦理校園誠信繪畫比賽，期使師生共同發揮創意，在繪圖構思之過程中，自然、輕鬆地理解誠信、品德及貪腐零容忍之價值。

## 參、指導機關

法務部廉政署

## 肆、主辦機關/執行單位

新竹縣政府/新竹縣政府政風處

## 伍、計畫內容

一、參賽對象：本縣國中、小學中、高年級學生及國中、小學教師。

二、參賽主題：

(一)內容以「廉潔」、「誠實」、「公平」、「守法」、「反貪腐」、「食安誠信」等廉政相關議題為主軸，進行繪畫創作。

(二)經評審委員決議偏離廉潔誠信主題之作品，不予評分。

三、作品形式：

作品一律使用 4 開畫紙，創作形式及色彩不拘，但限定以平面創作為主，不得裱框，規格不符者不予參賽。

四、競賽期程(得依實際執行情形調整)：

(一)徵件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**112 年 6 月 7 日** 止。

- (二) 評審時間：112 年 6 月上旬（暫定）。
- (三) 成績公佈及頒獎：112 年 6 月下旬（暫定）。
- (四) 作品展示：112 年 7、8 月（暫定）。

五、參賽組別：

序號	組別
1	國小中年級組(普通班)
2	國小高年級組(普通班)
3	國小美術班組
4	國中組(普通班)
5	國中美術班組
6	教師組

六、獎勵額度：

(一) 各組別錄取名額及獎勵如下：

1. 第 1 名：錄取 1 人，獎勵圖書禮券新臺幣(下同)2,000 元、獎狀 1 紙。
2. 第 2 名：錄取 2 人，獎勵圖書禮券 1,000 元、獎狀 1 紙。
3. 第 3 名：錄取 3 人，獎勵圖書禮券 500 元、獎狀 1 紙。
4. 佳作 3 件：獎品及獎狀 1 紙。

(二) 錄取名額得由主辦單位及評審委員視參賽件數調整。

(三) 得獎作品之指導老師，各予以嘉獎 1 次獎勵，每位指導老師之獎勵額度以嘉獎 2 次為上限；教師組得獎者以頒發禮券及獎狀為主，不另敘獎。

七、評審作業

委請評審委員就參賽作品（主題、創意、構圖、美感各 25%）評定後，決定得獎作品名次。

八、收件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各參賽作品須詳細填寫「新竹縣政府 112 年校園誠

信繪畫比賽—參賽作品資料表（如附件 1）」，並請務必簽署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，裁剪後實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，否則不予評選；學生及指導老師姓名請務必校對正確（若無指導老師則無需填寫）。

- (二) 請各校彙整作品並填具「新竹縣政府 112 年校園誠信繪畫比賽報名總表（如附件 2）」，於 112 年 6 月 7 日 17 時前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將報名總表及參賽作品親送或郵寄至新竹縣政府政風處（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B 棟 5 樓）。

#### 九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 每人限投稿一件繪畫作品。未得獎之作品，將於評審完後發還；得獎作品於展示後，畫作(含框)歸還原作者。
- (二) 曾參加其他公開徵選活動之獲獎作品不得參賽；錄取作品如經發現違反參賽資格，或作品有冒用、抄襲、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者，應由作者自行負擔法律責任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並追回已發放之禮券及獎狀。
- (三)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得自行將作品公開展示、集結成冊或以網站、電子書等數位化方式出版，不另支給報酬；如不同意，請勿參賽。
- (四) 凡報名參賽者，視為認同本實施計畫之各項內容與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活動修改、變更及解釋之權利，並隨時補充或公佈於新竹縣政府政風處網頁。
- 陸、本計畫所需之經費，由本府政風處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- 柒、本實施計畫奉准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修訂。

新竹縣政府 112 年校園誠信繪畫比賽—參賽作品資料表

請裁切後實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/請以正楷填寫

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中年級組(普通班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(普通班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高年級組(普通班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美術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美術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組		
作品主題			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學校		班級	
聯絡電話			
指導老師	老師 (無則免填)		
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			
<p>本人同意在本項作品得獎後，將此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授權新竹縣政府無償使用，並不對新竹縣政府行使著作人格權。此致</p> <p>新竹縣政府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立同意書人：_____ (參賽者親簽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</p>			

